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第二輯）

軍事規章彙刊
3/18

軍事委員會編
4-474

雜項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十七年

第一條

本黨爲貫澈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之義應作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一、閱讀

甲、閱讀黨義書籍以各機關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爲原則

乙、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丙、對於指定範圍內之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段

三、講演

甲、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乙、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四、發行刊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右例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量酌

丁、各員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便攷查戊、不能閱讀之原本黨義書藉者得指定較淺顯者令其閱讀之

二、討論

甲、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間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雜項

施行

第三條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一、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二步

二、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三、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四、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五、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六、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藉刊物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期一月至二月為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週不在此例研究之期間及時

間由各該機關自行規規定

第五條

爲便於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自定之考查方法除平時各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主管機關得於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議施行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二十年

第一條

(一) 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參謀本部海軍部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二) 本條例審查事務由參謀本部

政部外交部海軍部教育部臺灣廳
委員會組織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印行者非經審查
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第三條

在本條例公布前凡經註冊或審定之
水陸地圖除地籍地質圖表外水陸地
圖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令著作
人或發行人重行呈送審查

第四條

審查圖表之種類如左

一、本國疆域地圖

二、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三、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四、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一、疆界位置之正確

二、地方名稱之正當

第六條

凡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在中國領土
領空領水區域內施行測繪

第七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
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均不得自
由測勘或製圖

第八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
海軍部認為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經
禁止刊印後不得擅自發行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之
規定者得科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
依刑法外患罪治罪

第十一條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四、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五、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六、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軍政部監查

濟寧軍牧場
開平軍牧場

規則

第一條

各牧場各收養馬匹須逐漸採用新法以期改良進步勿純任天然游牧以致良

駕雜生

第二條

各牧場各收養馬匹均以五歲口至十

三歲口爲孳生時期四歲以下與十四歲以上者均不得用爲交配種馬以免

第三條

老幼遺傳致有體格逐次退化之害

各牧場各收養馬匹無論牡牝毛色以紅黑黃栗

爲上雜色爲下交配時須儘上色儘量

繁殖雜色宜逐漸退除白色不得用爲

種馬

第四條

各牧場各收養馬之體尺以官尺三尺六寸以上者爲最低尺度

各牧場在每年國曆四月間除挑選三四歲之優良駢馬爲種牡馬外其餘駢馬一律割驛

第五條

每年春秋二季由軍政部派員前往各

政部查考

第六條

各場如有更換種馬或賣驛補驛時不得以良易駁違者懲處

第七條

各場須用技術員一人至三人指導牧務并擔任馬匹衛生治療事宜

第八條

各場遇有馬匹傳染病發生時須將病畜隔離以防傳染一面將發病原因及性質症狀呈報軍政部或函知張家口

軍馬補充所以便斟酌派員共同撲滅

各場須於夏秋兩季採割牧草妥爲儲

存以備冬季大雪時之飼用

第九條

各場須斟酌情形建築單簡馬圈以備狂風大雪時避馬之用

第十條

各場須斟酌情形建築單簡馬圈以備

各場於每年國曆三六九各月底將

場內實存大小馬數調製表冊呈報軍

政部備查每年終將實存大小馬數分

別駢驛驛口齒體尺詳細列表呈報軍

場根據上列各條規定詳細考查如確

係遵行規則成績優良者得酌予獎勵
如陰奉陽違成績卑劣者分別勒令改

良或懲處

第十三條

各場職員及馬巡隊職員准暫由各場長遴選委員呈請軍政部核委各職員如有不服從場長命令或不稱職者得由各場長隨時呈請撤換

第十四條

場長對於全場所屬職員牧長等如有特別勤勞者有記功記升或酌予獎金之權如有疎忽職務者有分別輕重酌予申斥或記過之權事後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一條

第二條

軍政部

商都軍牧場
明安軍牧場
兩翼軍牧場

承包官馬辦法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備案日施行

本辦法係根據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察哈爾省政府與三牧場訂定之承包官馬辦法畧加修改繼續原案辦理之

按各場在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時有大小駒驥馬數計商都軍牧場為二千八百五十七匹明安軍牧場為二千零九十八匹兩翼軍牧場為二千五百五十四共計七千五百零五四作為基本馬現仍照舊

第三條

自民國二十二年起各場每年呈繳軍政部之馬數為原有基本馬數十分之一計商都軍牧場為二百八十五匹明安軍牧場為二百一十四匹兩翼軍牧場為二百五十五匹共合七百五十四不

得短少

第四條 每年呈繳馬匹均以驥馬為準口齒以

四歲至八歲體尺以官尺三尺八寸以上者十分之一三尺七寸以上者十分

之四三尺六寸以上者十分之三三尺五寸以上者十分之二為合格

但三尺六寸與三尺五寸以上者只限

於四五歲之幼馬其餘六歲口以上不

得適用

第五條 每年交馬日期以國歷八月底為定期

第六條 每年所交之馬如不提用仍歸各該軍

牧場蓄養充作基本馬經過三年以後

即照十分之一增加交額

承包之馬驥多驥少且有老而不育者

為孳生繁殖起見在承包期內暫准其

自行發飼補駟以期增殖

承包期限仍繼續舊案定為十年自民

國十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九

月底止在此期限內官私兩方均不得變更但承包人如有左列弊竇之一者軍政部得隨時收回自辦並責令如數賠償損失

(一) 承包人如有意誑騙官馬希圖轉賣經查覺者

(二) 承包人如因牧養不力或有潛行轉賣官馬致實存馬數不足原包之數目者

(三) 承包人如有不遵監查規則第二

第四第六等條之規定辦理致官馬日見衰弱者

(四) 承包人如有不遵監查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致官馬倒斃過多不足原包得之數目者

(五) 承包人如有盜賣軍政部補充各場馬巡隊之槍彈或私吃巡兵空額經查覺者

第九條

如遇天災匪患損失馬匹在五十四以下者歸承包人賠補倘超過五十匹以上得呈請軍政部派員查明情形如確係極力醫治保護不得已而損失者得酌予扣除

第十條

各場原領經常費商都明安兩軍牧場均係月給六百三十七元兩翼軍牧場月給六百七十八元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察哈爾省政府與各場訂立承包官馬辦法之日起均照半數發給軍政部與各場改訂承包官馬辦法後仍繼續舊案照半數發給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起按月發給商都明安兩軍牧場之經常費爲三百一十八元五角兩翼軍牧場爲三百三十九元正但民國十年達里崗崖牛羊羣之翼長佈彥德勒格爾等四十八員名不降外蒙歸附明安軍牧場經前陸軍部與察

第十一條

哈爾省政府核准按月發給該翼長等之生活維持費共二百八十六元仍繼舊案按月由軍政部連同經常費發文明安軍牧場轉發

各場連年土匪猖獗馬巡隊原有槍枝尚堪使用者爲數不多爲保護馬羣安全放牧計由軍政部補充三場馬巡隊新槍各五十枝各場馬巡隊兵額暫由五十人增至八十人另增隊附二人事務員一人中下士班長各四人以資分配周密保護新增官兵之薪餉爲舊案所無均由軍政部補給再各場之辦公費與原有馬巡隊官兵之薪餉亦過於低微實屬不能維持軍政部爲顧慮事實並稍減輕承包牧長之担负起見准酌增馬藥隊之經費以示體恤計商都軍牧場馬巡隊經費新增四百六十五角加第十條之半數經常費三百

(一)十八元五角并新增場長特別費六十元合計按月發給八百四十六元明安軍牧場馬巡隊經費新增四百六十七元五角加第十條之半數經常費三百一十八元五角及翼長之生活費二百八十六元並新增場長特別費六十五元合計按月發給一千一百三十二元兩翼軍牧場馬巡隊經費新增四百六十七元五角加第十條之半數經常費三百三十九元及新增場長特別費六十元合計按月發給八百六十六元五角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三場合計由軍政部按月發給實支經費共爲二千八百四十四元五角不行折扣(馬巡隊編制如附表)

但特別費之用途規定如左
(一)補助各場長辦公費電報費之不足及酌給有特別勤勞職員之獎金

(一)各場每年呈繳馬匹由本地送至張家口所有官兵旅費及馬匹所需草料均由各場長在此特別費內開支

(二)場長及各場職員因公出差時之旅費由各場長在此特別費內酌量開支但因公奉命來京時得按旅費規則之規定由軍政部臨時支給

第十一條

各場馬巡隊官員冬夏兩季單棉軍服軍帽綁腿水壺雜糧袋等均由軍政部發給惟皮靴皮鞋及禦寒皮服均由自備

但各牧長牧夫服裝均由各場自行製備軍政部概不發給

各場馬巡隊原有舊槍不堪適用者得酌量呈請修理或換領需用子彈仍照舊例隨時請領

第十四條

各場承包期滿交還官馬時須照原包
得駢驥驅各馬類別口齒毛色尺寸等
之相同式樣者交還
但民國二十年經北平綏靖公署挑去
之種馬一百匹得准在原包得官馬七
千五百零五四之數內扣除

第十五條

各場官馬自承包後由軍政部隨時派
員查看如有護養不甚得宜者有指導
改良之權

軍政部張家口軍馬補充所對於各場
有監督指導牧務之權各場除重要公
文逕呈軍政部核辦外其餘普通公文
均由軍馬補充所承轉但軍馬補充所
與各場往來公文均爲平行程式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原有牧場因迭經官廳放墾較窄狹
每遇冬季仍照舊案由軍政部發給游
牧護照並由軍政部咨察哈爾省政府
照會東西蘇尼特兩旗東西阿巴噶兩

第十九條

各場如發現大股土匪時各場長得隨
時電請軍政部或函軍馬補充所轉請
察哈爾省政府令飭就近駐軍保護
各總管公署之行政事務仍照舊例呈
請察哈爾省政府辦理各場行政事務
呈請軍政部辦理司法仍照舊例辦理
如遇有總管與場長權限相混之事呈
由軍政部分別性質辦理

第二十條

各場承包官馬責任至重應由各場長
及全體職員共同負責以昭慎重
各場承包場長須具確實擔保經軍政
部核准後方准承包

第二十一條

各場承包官馬責任至重應由各場長
及全體職員共同負責以昭慎重
各場承包場長須具確實擔保經軍政
部核准後方准承包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呈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備案並自雙方鈐

蓋印信官章之日起施行

商都軍牧場長特穆爾博羅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明安軍牧場代理場長尼瑪鄂特
索爾
兩翼軍牧場長包楞那本濟勒

軍政部明安商都
軍牧場馬巡隊編制表

巡 兵	班 長	事 務 員	區 別			官 階 級			長 士 兵			職 掌
			附	隊	隊	原 額	階 級	名 額	長	士	兵	
		同准尉 (士上)	同少尉	同上尉	附尉	一	一	一				
同二等兵	上二等兵	同下士	同中士	同上士	附士							
五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承官長之命任會計庶務文牘事項	承隊長之命分任職務	承衛生及剿匪與保護馬羣放牧事項	承場長之命任馬巡隊之教育訓練管理經理	掌		
						承官長之命努力勤務						

附

記

- 一、隊長月薪三十元中尉隊附月薪二十元少尉隊附月薪十八元准尉事務員月薪十元中士月餉七元下士月餉六元巡兵月餉五元馬巡隊辦公費十元
- 二、馬巡隊官兵需用乘馬均歸自備及自行喂養
- 三、馬巡隊官兵冬夏兩季軍服由本部發給但皮衣均歸自備
- 四、場長隊長對於馬巡隊規定兵額務須補足不得私吃空額
- 五、右翼地方匪禍較重兩翼軍牧場之馬巡隊左翼駐資深隊附一員率領班長三名巡兵三十名其餘隊長以下官兵均駐右翼地方商都明安兩軍牧場之馬巡隊由各該場長臨時分配駐紮

中國航空協會章程

二十二年

第一章 總則

第四條

募航空籌款計劃其款額辦法及章則

另定之

本會由上海市商會及各界領袖擔任
發起並歸納其他團體共同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設總會於上海設辦事處於首都
設分會於各省市及海外各埠設支會

於各縣市

第一、二條

本會定名爲中國航空協會
本會以進行總國航空救國運動為目的
全國民衆力量輔助政府并倡導國內
及僑外衆發展航空充實國防統一民
衆一切航空事業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爲貫澈宗旨起見得擬具各種勦

第八條 本會設理事會以理事二十一人組織

之

第一屆理事得由國民政府聘任之任期以一年為限

第二屆理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任期為二年如有理事因故出缺時以次多數遞補之

第九條 第十條

關於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

事項

一、關於徵募基金之一切籌劃事項

一、關於督促各分支會之進行事項

一、關於各分支會籌募基金數目之審核及現金催解事項

一、關於本會直接籌辦之航空製造工廠之設計經營及購置飛機之

價目審查撥付價款事項

一、關於航空事業其他進行事項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為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
甲、個人會員

- (一) 普通會員
- (二) 特別會員
- (三) 贊助會員

- (四) 永久會員
- 乙、團體會員

團體會員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民由會員二人之外

紹經理事會之通過照章納費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前項各種會員之權利義務另定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及處理日常事務

基金保管委員若干人組織航空基金
保管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秉承常務理事會辦理日常一切事項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之職司及任務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總務財務設計組織宣傳五組得分股辦事合組設主任一人幹事及

雇員若干人

前項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為推進會務起見經理事會議決得設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理事兼任

或聘請各種專門人員組織之
前條所規定之用途經審查核實由理事會通過後通知基金保管委員會直接付款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理事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納費如左
甲 個人會員

(一)普通會員年納常費二元(軍警

減半)

(二)特別會員年納常費十元

(三)贊助會員年納常費五十元

(四)永久會員整繳會費五百元以上

常務理事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 基金保管及使用

第十六條 本會為保管基金起見由理事會推舉

乙 團體會員

(一) 團體會員年納常費五十元以上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呈請國民

政府核准施行後提交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隨時呈准修正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豫鄂皖被匪區域減免田賦暫行辦法

一、豫鄂皖三省被匪蹂躪各縣內其鄉村屋宇災燬壯丁多數死亡或逃散以致田地荒廢之區其田賦得依本辦法減免之

二、被匪區域田賦之減免分全免免征減征緩征四種各依時期之先後及被匪蹂躪之輕重定之

三、被匪區域二十年以前之舊欠一律全免其他應

酌量受害輕重由該縣縣長查明實在情形造具鄉村地畝應行蠲免或減緩數目清冊呈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送由財政廳核明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四、凡被匪區域災情重大其田地確實荒蕪致農村經濟現況不易恢復者自二十一年上忙起免征二年其請免手續與前項同

五、凡蠲免或減緩丁漕正稅者其他附帶捐稅與正稅一律辦理

六、田賦之蠲免減緩經核准後該縣縣長應即張貼簡明佈告於各鄉村俾衆週知

七、經核定蠲免減緩之田賦敢有意存欺罔甚或假造糧票向鄉民詐索者一經查明屬實即予從嚴治罪縣長如有隱慝不予舉發者並治以同等之罪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剿匪區內屯田條例

第一條 凡各縣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其荒廢

地面積超過全縣總耕地面積十分之六者得畫爲屯田縣其不及十分之六者得就荒廢地之部份劃爲屯田區

一、因受匪共蹂躪致人口稀少田地

荒蕪者

二、多數農民被匪共裏脅逃亡一時不能還鄉者

三、多數土地經亦匪分分配後地界混

清契約喪失實無法整理以撥還

原地主認領者

四、與匪共鄰接或爲匪共必爭之地

人名不能耕種者

前項屯田縣區之分割以命令規定之

凡屯田縣或區之荒廢地應收歸公有依計口授田法分配於現役兵士耕種之但依當地情形得酌留耕地總面積

十分之五分之四或十分之三歸參加

該縣區自衛組織之人民所有

第三條

屯田縣之縣長及屯田區長由剿匪總

司令部依現在清剿善後之特殊情形得就勦匪軍師旅長中分別選任之

第四條

屯田縣農村之組織十戶爲一甲以排

長充甲長十甲爲一保以營連長充保

長十保爲一區以團營長充區長統隸

屬於屯田長縣各以軍法遞相部署監

視其工作之勤惰品行之良否並監督

指揮一切自衛自治事宜

屯田區之組織由屯田區長參酌前項

之規定辦理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應兼受所

屬省政府及主管廳處之指揮監督

計口授田每士兵一人至少不得低過

四畝至多不得超過八畝視當地土壤

之肥瘠定之

凡士兵有配偶及老弱者其配偶授田

與士兵等其老弱授田當士兵二分之

第五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應兼受所

屬省政府及主管廳處之指揮監督

計口授田每士兵一人至少不得低過

四畝至多不得超過八畝視當地土壤

之肥瘠定之

一但以同居屯田者爲限每戶授田總額不得超過三十畝

官長除依定章給以所應得之俸給外前兩條士兵授田之規定於官長亦適用之

當地習慣不以畝計者得以石數折算士兵授田後無配偶者應就近求配或由士兵原籍求配近與同居

第九條

凡屯田農村關於住宅道路水利之設備耕牛農具籽種肥料之購置及第一年糧食之供給其用款儘以師旅鄉經費充之不足時得呈請總司令部撥款補助

第十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對於新墾荒地自第三年起無主熟地自第二年起徵收其農產額百分之二十五之地稅

第十二條

田後應督率保長甲長施行丈量繪具圖開列受田人姓名住址畝數坐落詳予登記並呈報省政府備核

第十三條

屯田縣縣長爲處理縣行政事項得召集區長保長會議區長保長爲執行屯田縣長之命令發展農事之設備督促耕作之改良得召集保長甲長會議各級會議之議事章程由縣長定之前項召集各級會議之規定於屯田區區長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應於屯田縣之各區或屯田區之各鄉鎮內指導屯田兵民依農村合作社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設立農村各種合作社

第十五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應聘約農林專家及有農林之實地經驗者充任

技正技士

第十六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爲灌輸知識調節勞逸起見應於各區保等設農業講習所講演會及娛樂場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屯田縣長或屯田區長呈請未總司令部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剿匪總司令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興復農

村獎勵農業起見特制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七地處理條例除特別指定之

第二條

凡經赤匪實行分田之縣或鄉鎮於收復後爲處理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糾紛及辦理一切善後事宜得設農村興復委員會

第三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分爲縣農村興復委員會農村興復委員會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三種皆冠以該縣區鄉鎮之名稱但不必同時設立

第四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左列各款組織之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以縣長祕書科長及各區代表一人爲委員以

縣長爲主席

二、區農村興復委員會以區長及各鄉鎮代表一人爲委員區長爲主席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雜項

一八

三、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由縣政府選聘該鄉或鎮之有正當職業素孚衆望者五人至七人爲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所處理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事項

二、關於被毀壞之經界整理事項

三、關於所有權未確定及無主土地之代行管理或官有荒地之管理

事項

四、關於土地耕佃之分配事項

五、關於田租之決定事項

六、關於提倡農村合作社事項

七、關於準備徵收地稅事項

八、關於農民債務之清理事項。

未被匪患之各縣爲謀農村經濟之健全及預防赤匪之煽惑起見得依第四

第六條

條之規定組織委員會處理前條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但簡稱爲農村委員會以示區別

農村興復委員會之處理事項先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不能決定時遞取決於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爲最後之決

定仍將所決定之辦法及理由呈報省政府備核

第九條 凡未設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區域其最後之決定由縣政府執行之並

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之規定於所轄區域內將所有權業經確定之土地發還原主及所有權未經確定或無主之土地及官有荒地分配耕佃辦理完竣後應即指導各區域內之自耕農佃農業主共同組織

第八條

農村利用合作社其章程另定之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第四章之規定所
管理之土地農產物及田租賃金俟各

該區域內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後應
全部移交該合作社管理

第二章 所有權之確定

第十一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處理被匪分散之田

地及其他不動產所引起之糾紛一律
以發還原主確定其所有權為原則

第十二條 凡被赤匪分散而經界未毀之田地業
主提出其原有契據經鄉或鎮農村興

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
地價及稅額轉報區及縣農村興復委

員會

前項審查期間自接受業主提出契據
之日起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三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接據鄉或鎮農村
興復委員會前條之報告後應為假登

記並於一星期內彙案公告之經過一
箇月後無人提出異議者即為所有權
之登記並換給管業證書假登記簿式
及發記簿式另定之

前項登記得徵收其地價千分之五登
記費

前項證書田地在一畝以下者徵收證
書費四分一畝以上五畝以下者徵收
一角五畝以上十畝以下者徵收二角
十畝以上者徵收五角五十畝以上者
徵收一元

凡被赤匪分散而經界未毀之田地若
原契遺失或被焚燬者原業主得開具

畝數坐落界地由本鄉鎮或鄰鄉鎮農

村興復委員會之委員二人以上之保
證出具舊狀經所管之鄉或鎮農村興
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
地價及稅額轉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

核定之

前項之保證或農村合作社已經成立
之區域應由合作社保證之

第十五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覆核前條之報告
認為屬實者應先為假登記並隨時公
告之經過三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即
為所有權之登記並給予管業證書

前項登記及證書之徵收費用查照第

十三條辦理

第十六條

依照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公告後如
有提出異議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
會應會同雙方詳查事實為慎重之決
定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不能為前項
之決定時得開具雙方所主張之理由
遞送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之

田地以外之不動產因被匪患致所有
權發生糾紛者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
七條

第十八條

四條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田地契據或保證書狀依第十二條及
第十四條之規定經審查屬實者應由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同時施行丈
量繪具簡圖並將各業主姓名畝數坐
落界址及其地價稅額彙報縣農村興
復委員會編入登記簿

第三章 經界整理

凡田地經界已毀不易恢復原狀者其
業主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原有
契據無契據者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

取具保證書狀報經鄉或鎮農村興復
委員會審查屬實後應由鄉或鎮農村
興復委員會斟酌地理情狀將所轄區
域內之田地劃為若干小區定期召集
區內業主會議並呈報區縣農村興復
委員會備案

前項審查期間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

之規定

區內業主被召集時應如期報名到會
其不居本鄉鎮或有故障者得以書函

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計算區內報
到業主所報地畝達本小區田地總面
積二分之一時即開區內業主會議區
內業主會議之主席由鄉或鎮農村興
復委員會之主席兼任之有事故時由
其所指定之委員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區內業主會議各以其原有契據或保
證書狀所載之畝數坐落界址為根據
指明田畝原狀經到會業主公開審查
互相承認後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
即為劃定界址

前條界址之劃定如各業主之田地因
星散區內彼此隔越有感耕作之不便
者得以交換分合之方法使各個田地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五條

區內極主之田地未滿一畝者得以農
村興復委員會之幹旋買進區內之田
地以增益之或賣却其田地之全部

第二十六條

原業主之房屋園圃林地被匪摧毀改
為田畝者應以田畝論

第二十七條

區內業主所報畝數如不足第二十條
之法定額致到期不能開會時應由鄉
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酌量改訂開會

集中於一處議地新界址區內業主之
田地散在兩區以上者亦得以前項辦
法集中於一區

第二十三條

經界未毀之田地業主依第十二條及
第十四條之規定審查屬實者因界址
或交換田地之關係亦應出席業主會
議並得參加審查

第二十四條

業主因交換分合之結果而有損益之
別者得依時價使受益者給受損者以
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五條

日期設法催促各業主到會

經過一次改訂日期仍不足第二十條

之法定額十應准業已到會之業主集

合開會宜照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

條之規定在可能之範圍內爲之劃定

界址

第二十八條

區內業主會議如因田地畝數坐落界

址或其他事故發生爭執鄉或鎮農村
興復委員會無法調解時應開具理由
呈請縣農村興復委員會迅速派員察

勘爲最後之裁決

第二十九條

凡經界已毀之田地依第二十一條第

第三十二條

凡經界無論未毀或已毀之田地及其他

不動產凡無法判明其業主者應依前
條之規定管理之經過三年後如原業

主仍未發見時得沒收該土地爲公有
興復委員會查照第十二條至第十五
規條之定分別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鄉鎮官有荒地由鄉或鎮農村興復
交各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

第三十條 關於本章所規定田地界址或新界址
之劃定事後回鄉業主不得以未到會
爲理由提出異議

第四章 土地之管理及分配

第三十一條 經界無論未毀或已毀之田地凡已有
業主自承者在依第二章或第三章所
規定之程序辦理未竣致所有權未經
確定以前應暫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
員會代行管理並第十八條之規定彙
報之

田地以外不動產之管理亦適用前項
之規定

委員會管理並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彙報之

第三十四條

凡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管理之田地應以計口授佃法分配耕佃之前項計口授佃應先催告所轄鄉鎮之農民無論為所有權未經確定之業主或自耕農及原佃戶或赤匪分田以後之承耕人均將所耕田地之畝數坐落及其家庭人數向委員會報告其無田可耕者亦應報告其家庭人數由委員會彙計之

第三十五條 計口授佃之標準應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按照各地土壤肥瘠人口稀密及各區所管理田地面積之多寡規定每個人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及每戶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再根據本地生活程度及農戶人數在縣農村

興復委員會所定之限度內決定農民每人及每戶之畝數

前項每人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六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二畝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二十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八畝

自耕農及雇工代耕之業主依第三一條所規定之情形致所有權尚未能確定時對於其業已自承之所有田地有優先承佃權但其授佃標準亦不得超過前項每人或每戶最大限度之一倍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分配耕佃除前條第三項有特別規定外應依左列次序就本鄉鎮之人分配之

- 一、原佃戶
- 二、赤匪分田以後之承耕者
- 三、本村農民之歸來者
- 前項耕佃之分配如尚有餘田時得由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招雇他鄉鎮或他縣之人代爲耕種

第三十七條

農民因避離開本村經收復後陸續歸來者如在土地分配以後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應就其雇工代耕之田地

分劃授佃之

遇前項情形凡所有權業已確定之田地無論自耕之業主或向業主批耕之佃戶如超過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每人每戶之最大限度至一倍以上而全部或一部催工代耕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得依前項之規定勒令分出一部另行授佃

第三十八條

佃農依計口授佃法承佃田地如有荒廢耕作或沾染惡劣嗜好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得取銷其承佃權

第三十九條

管理時對於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

所授佃之佃戶及其承佃畝數不得變更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因未享受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優先權而現欲收回自耕者

第四十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於其所分配耕佃之田地應收取田租以最善之注意保管之並應於收取後十日內開列原額數及現收數呈報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備核

第四十一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所管理之不動產應儘速分配使用並收取賃金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不動產之分配所有權未經確定之業主有優先使用權

第五章 業佃關係

第四十二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於分配耕佃

後應由承佃人按年繳納田租其額數查明各地習慣在低減于赤匪分田以前之原定租額範圍內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之

租額決定後業主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增加

第四十三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對於所有權早已確定而未經代行管理之田地亦應依前條之規定決定其租額通知業主與佃戶遵照繳納

第四十四條 業主收回田地自耕時對於佃戶改良土地之用費應為相當之賠償

因水災衝毀堤塗或田地之一部經佃戶修復者以改良土地論

關於前二項之事執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解之

依計口授佃之承佃人如家無壯丁全係老弱婦女者仍准其僱工代耕鄉或

第四十六條 鄉農村興復委員會不得以此為拒絕授佃或退佃之理由

佃戶因天災地變致農產減少或全無收穫時得向業主或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請求減租或免租

關於前項事件發生爭執時其應向業主請求者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其應向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請求者由區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如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後其調解程序應依照社章辦理

第四十七條 前項調解如有不服時得分別聲請區或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再議定之

第六章 私有田地之限制

第四十八條 私人所有田地依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確定其所有權後應由鄉或鎮農村

興復委員會參酌左列情形限制每一業主所有田地面積之最高額自一百畝起至二百畝為止

一、當地之土壤肥瘠

二、當地之人口稀密

三、業主之家庭狀況

第四十九條

前條最高額範圍以內之田地依普通稅則征收地稅其超過最高額以上之地稅除依普通稅則徵收外對於超過最高額部分之田租應依累進法徵收其所得稅其稅率之標準如左

一、超過最高額十五畝以上五十畝

以下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

二、過超最高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

下除就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下之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其田租額

百分之三外就其已超過五十畝

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六

三、超過最高額一百畝以上一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九

四、超過最高額一百五十畝以上二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二

五、超過最高額二百畝以上二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

五

六、超過最高額二百五十畝以上

三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

別徵收外就其超已過二百五十

畝以上之部分徵其收田租額百

分之十八

七、超過最高額三百畝以上三百五

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

徵收外就其超已過已三百畝以上

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

十一

八、超過最高額三百五十畝以上四

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

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三百五十畝

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

之二十四

九、超過最高額四百畝以上四百五

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

徵收外就其已超過四百畝以上

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

十七

十、超過最高額四百五十畝以上五

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

徵收外就其已超過四百五十畝

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

之三十

超過最高額五百畝以上之稅率每多

加五十畝即以三累進遞徵收其田租

額至百分之八十爲止

第五十條

私人所有田地散在兩縣以上者應合

所有各縣之田地面積計算如業主所

在縣除私有田地之最高額外尚餘一

部分之田地得由各該縣分別徵收累

進稅若超過最高額部分之田地全在

他縣時應由該縣專徵收累進稅

依第六條之規定未被匪患各縣所組

織之農村委員會亦應調查各縣私人

所有之田地畝數依本章之規定處理

之

五十一條

依第六條之規定未被匪患各縣所組

織之農村委員會亦應調查各縣私人

所有之田地畝數依本章之規定處理

第五十二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法人所有田地不適用本章程累進稅之規定

第七章 農村信貸

第五十三條 農民關於債務之爭執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

第五十四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對於農民債務之處理得據債權人提出之債券或原保人之證明爲憑

第五十五條 農民之負債額經確定後其清償時間自確定之日起准予延期二年

第五十六條 農民債務自確定之日起以前未繳之利息在一年以內者應予以全免在三年以內者應免三分之二但以前利率及延期之利率最高不得過年利一分二厘其超過部分無效

第五十七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應於各區指導農民設立信用合作社爲融通農業資金之機關并得酌量農民之需要提倡組織

第五十八條 供給及運銷合銷作社其章程另定之左列各款收入應儲貸於農村信用合作社以爲融通農業資金之用其管理及存放章程另定之

一、農村興復委員會或農村利用合作社代管之農產物及田租賃金
二、公有田地應收之田租

三、依累進法征收之所得稅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於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

委員會亦適用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條 縣區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經費得以第

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之登記費證書費撥充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經費應開具預算呈候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核准後得由所代管之田租賃金或農產物中劃撥撥充之

第六十一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發見業主提出之契據或保證書狀係偽造意圖欺詐者當予從重科罪保證人如有扶同隱蔽情

弊并科以同等之罪

第六十二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發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所保管之農產物或田租賃金有未經核准擅自開支者應責令各委員賠償其有侵占之嫌疑者並從重科罪

第六十三條

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除依本條例規定外得自訂辦事規程但應呈報其上級農村委員會或省縣政府備核

第六十四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無設立之必要時得由省縣政府撤消之

第六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勦滅赤軍作戰時注意之點二十一年

一、各路每期作戰必須規定集中地點其兵力應迅

速集結必待集結後再行進攻

二、各路部隊應分守備與進擊二種任務守備專任進擊部隊佔領地區之守備並為各該路之預備

三、各路各師之部隊及旗幟應極端隱捲而以改定之番號為表幟

四、各路部隊皆須預備獨立作戰並且預備赤匪包围之決心其日期以五日為度

進擊部隊每兵士須各帶食鹽半斤

五、各路作戰無論戰守時其兵力皆須盡力集結貫注於一點對其四周擾亂包圍之敵匪除選定方向出擊外對其他各方散匪祇可嚴防切勿分擊

六、運輸應盡量利用河流故進擊道路亦須注意河流

七、對匪區民衆除老六十歲以上幼八歲以下其他不問男女皆令其集中一地點嚴密監視使其服務運輸

八、守備隊應盡量修路修橋及築礮樓設寨圍

九、夏季河流水漲往往兩岸兵力不能彼此應援故主力用於何岸及赤匪主力在何岸皆須查明後決定

十、各路皆設一守備司令長官凡佔領地區之民政

財政交通以及擇要築礮樓設寨圍與開築道路皆歸其負責辦理所有該路守備部隊完全歸其指揮

十一、無線電密碼皆須簡單另定各路前後方之聯絡均須用有線電唯保證須嚴密至少每五里

十二、各路與各路間之聯絡中間地形複雜必甚困難故各路應決心獨立作戰不聽外援由各路應預約日期與時間到達地點必期確實聯絡如屆時有一方之部隊未到時則先到之部隊

十三、全匪區內到達時所有物品糧秣燃料搜索集

第
二
條
凡拿捕物件在保管期內遇有危險腐爛及其他事故認為有須急速處分之必要者應由該保管官署通知捕獲法院院

第
三
條
凡拿捕物件保管期內得捕獲法院之然復應予迅速處分者該保管官署須將品名數量代價及處分方法呈請海軍部處分之

第
四
條
凡因情事急迫不及依前條之規定辦理時得逕行處分但事後須將急迫情由處分方法以及品名物量代價呈報海軍部

第
五
條
處分完竣後須製成處分始末書通知捕獲法院并呈報海軍部

第
六
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

二十一年

第一條 凡拿捕物件之保管方法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拿捕物件在保管期內遇有危險腐